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53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500153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臺師大）辦理 114學年度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之增能實務工作坊，鼓勵貴校派員參加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工作坊以雙語生活化之實踐策略與學校實例為主軸，安排主題講座與實務案例分享，協助第一線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深化專業知能，精進雙語教育轉化與實踐之能力；工作坊各相關主題、地點、報名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委辦團隊陳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893；電子郵件：bilingual9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

教務處 115/02/26 15: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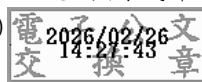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1289

有附件



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